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746號

原告 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

被告 邱志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契約已解除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000元

【計算式： $(40,000\text{元} \times 7\text{月}) + (40,000\text{元} \div 30\text{日} \times 21\text{日}) = 308,00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請求解除二造租賃契約部分，因契約解除權為形成權，僅需有解除權之一方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，於意思表示到達他方時，即生效力，不必請求法院為宣告解除之形成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